

宁波市交通警察局江东大队和机动大队业务用房项目监理招标公告

(交易登记号: 15GC050055)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宁波市交通警察局江东大队和机动大队业务用房项目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函[2012]53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建设资金来自市财政安排8500万元,市财力安排2192.14万元,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宁波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招标代理人为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公开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监理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位于江东区,南临建兴西路、西至邹家河、东侧与福海花园小区毗邻,北侧与周宿渡变电所毗邻。
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12314.85平方米。
总投资:10692.14万元。
建设项目工程概算投资额:5830.21万元。
工程类别及等级:民用建筑工程二类。
施工监理服务标段划分:1个标段。
质量控制目标:同施工质量等级要求。
安全控制目标:同施工安全等级要求。
进度控制目标:同施工工期要求。
施工监理服务范围和内容:建筑、安装及附属工程等施工全过程监理。
施工监理服务期:同施工工期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3.1.2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工程监理资质证书,专业和等级: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1.3 投标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须具有B级及以上信用等级(以开标之日所在季度的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提供的信息为准);
3.1.4 投标人相关信息已在系统中确认通过;
3.1.5 投标人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2 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
3.2.1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注册专业房屋建筑工程;
3.2.2 总监理工程师相关信息已在系统中确认通过;
3.2.3 总监理工程师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3 其他要求: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未解锁项目视为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证明资料。
3.4 投标人资格要求:
3.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拟派项目经理经检察院查询近五年(2010年7月1日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应在2015年8月3日16时00分之前,将招标文件中《要求查询行贿犯罪记录的函》填写完整并盖章(并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交至招标代理人处,若投标人逾期未提交的或在投标文件中更改项目经理的,需自行至检察院查询行贿犯罪记录,并将

由检察院出具的《检察系统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书》编入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5年7月16日至2015年8月3日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4.3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申请者在网上购买文件前,须先办理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4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 陈工)。

5. 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人民币贰万元整
形式:银行电汇或转账支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账号:6130200001819100058001。
5.2 提交截止时间2015年8月3日16时(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退还时间详见示范文本“投标人须知”第3.6.4条款,联系电话:0574-87290972。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5年8月5日14时0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江东区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公告栏)。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人不予受理。
6.3 本项目投标文件包括书面投标文件和电子档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需同时提交书面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介质为U盘或光盘)并携带单位“电子密钥”(联合体投标的只需提供联合体牵头单位“电子密钥”),开标时,投标人不能提供单位“电子密钥”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若投标人开标现场提交的电子档投标文件无法读取,则按否决其投标文件处理。
6.4 本项目投标文件应由宁波市建设工程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一投工具6.1.1生成,投工具6.1.1可至杭州擎州软件有限公司直接下载使用(<http://www.qzsoft.com/download.php?id=5197>)
6.5 软件公司联系人:翁工;电话:18957871021

7. 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网站(www.nbtcc.com.cn)和中国宁波网(www.cnnb.com.cn)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
联系人:王斌
电话:0574-81981297
招标代理人: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东区世纪大道北段555号名汇东方大厦19楼1916室
联系人:胡孙杰
电话:0574-87321998
传真:0574-87321998

宁波市交通警察局江东大队和机动大队业务用房项目施工招标公告

(交易登记号: 15GC060170)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宁波市交通警察局江东大队和机动大队业务用房项目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函[2012]53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招标人为宁波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招标代理人为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市财政安排8500万元,市财力安排2192.14万元,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资格预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位于江东区,南临建兴西路、西至邹家河、东侧与福海花园小区毗邻,北侧与周宿渡变电所毗邻。
规模:总建筑面积12314.85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10692.14万元。
招标控制价:54071431元。
计划工期:570日历天。
招标范围:本工程的土建、安装、附属工程等施工总承包。
标段划分:1个。
质量要求:按国家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合格。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1 申请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2 本次招标要求申请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或壹级(同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或壹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3 申请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须具有B级及以上信用等级(以资格预审之日所在季度信用等级为准);
3.1.4 申请人相关信息已在系统中确认通过;
3.1.5 申请人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其他要求:1.申请人须经“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审核通过,且未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0.1.2项约定的不良行为记录;2.申请人电子信用证的施工登记情况符合承接业务规定且人工工资担保在有效期内。3.龙头、骨干、走出去先进企业,按最新文件执行。

3.2 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3.2.1 拟派项目经理资格须具备注册建造师(含临时建造师)(不超过60岁)贰级及以上,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注册专业建筑工程;
3.2.2 拟派项目经理相关信息已在系统中确认通过;
3.2.3 拟派项目经理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2.4 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拟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有未解锁项目的视同有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证明资料。
3.3 其他必要条件:(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第2.2条款规定);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申请。
3.5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及其拟派项目经理经检察院查询近五年(2010年7月1日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应在2015年7月

27日16时00分之前,将招标文件中《要求查询行贿犯罪记录的函》填写完整并盖章(并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交至招标代理人处,若投标人逾期未提交的或在投标文件中更改项目经理的,需自行至检察院查询行贿犯罪记录,并将由检察院出具的《检察系统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书》编入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4. 资格预审方法
4.1 本项目采用的资格预审方法为有限数量制;
4.2 潜在投标人数量要求:入围11家
5. 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申请者,请于2015年7月16日至2015年7月27日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5.2 招标文件(含资格预审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5.3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申请者在网上购买文件前,须先办理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5.4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 陈工)。
6. 资格预审申请信用担保
6.1 金额: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形式:银行电汇或转账支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账号:6130200001819100058001。
6.2 提交截止时间2015年7月27日16时(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退还时间详见示范文本“申请人须知”第3.5.4条款,联系电话:0574-87290972。

7. 资格预审文件的递交
7.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2015年7月29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公告栏)。
7.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8. 公告发布
8.1 时间:2015年7月16日至2015年7月27日。
8.2 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网站(www.nbtcc.com.cn)和中国宁波网(www.cnnb.com.cn)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
地址:宁波市兴宁路48号
联系人:王斌
电话:0574-81981297
招标代理人: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东区世纪大道北段555号名汇东方大厦19楼1916室
联系人:胡孙杰
电话:0574-87321998
传真:0574-87312175

宁波市轨道交通工程线网办公网络集成服务(二期)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宁波市轨道交通1号线二期工程、宁波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函[2012]248号文、甬发改审批函[2010]249号文批准建设,项目招标人为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宁波市轨道交通工程线网办公网络集成服务(二期)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或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核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叁级及以上资质,不含临时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3个标段进行投标,但最多只允许中1个标段。如果选择多个标段的,投标文件应分别编制和装订,其项目班子可为同一套。
3.4 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
3.5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5年7月15日至2015年8月10日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下载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下载费用300元,售后不退。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
4.4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5年8月13日9时30分,地点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楼,具体受理场所安排详见大厅指示屏。
4.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宁波日报上发布。
4.7 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人: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严旭东
电话:0574-87179297、83882816

宁波市东部新城 A2-22# 地块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交易登记号: 15GC060179

1. 本招标项目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09]63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宁波东部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自筹解决,项目出资比例为100%,对该项目的园林绿化工程进行公开招标。

2. 建设地点:宁波市海晏路以西,惊鸿路以北。建设规模:总用地11249m²,建筑占用5453m²,绿地面积1217m²,铺装面积4579m²。本次招标控制价:626.2865万元。工期要求:100日历天。质量要求:达到国家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安全要求:合格。招标范围:宁波市东部新城A2-22#地块绿化工程绿化、景观等附属工程。

3. 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城市园林绿化资质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要求园林绿化专业高级工程师,须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其缴纳2015年3月至2015年5月连续三个月养老保险证明。
其他要求:开标之日,企业若为施工总承包单位必须列入《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且企业信息审核通过;拟派的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日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投标人及拟派项目经理无不良行为记录。2010年7月1日至今,投标人

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经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查询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应在2015年7月31日17时之前,将招标文件中《查询申请表》填写完整并盖章交至招标代理人处,逾期未提交或开标时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作自动放弃投标。投标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若有信用等级的,须具有B级及以上信用等级。

4. 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
5. 参加投标者于7月16日至7月31日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招标文件,下载费用300元。如有补充招标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的单位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2015年8月5日9:30,地点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7. 本次公告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8. 招标代理:宁波世明建设的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中山路796号东航大厦19楼1911室 陈杰 87284375

信息广场

接待时间: 周一至周五 8:30-17:30 双休日 9:00-11:30 14:00-17:30
 接待处: 宁波市吴桥路768号宁波日报广告部 联系电话: 87682193 87682192

下列日报发行站均可受理分类

永海旅行社	东海路2-8号	87278382	甬海旅行社	翠海路257号	86269178
白鹤旅行社	白鹤路28-1号	87148844	北仑旅行社	恒山路321号	86881647
甬林旅行社	高林路801号	87037910	鄞州旅行社	三北大道44号	63027902
瑞安旅行社	民安路248号	87373235	舟山旅行社	甬海山路262号	63611858
泰同旅行社	泰同路27号	87929465	奉化旅行社	宁门路42号	88974586
格致旅行社	格致路33号	87591475	宁波旅行社	江寺路49号	65593451

遗失税务登记证件
(330203756265543), 声明作废。 宁波海曙富盛装饰布艺有限公司

遗失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银保通保险单, 流水号 NO: 001400535841 -NO: 0000145335849, 声明作废。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遗失出生医学证明, 号码 L330390570, 声明作废。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遗失土地使用权证一本, 土地坐落: 镇海炼化生活区 62#-401, 宗地号: 737-1-5-23, 土地证号码: 镇国用(2000)第 0101909 号, 声明作废。 贺云

遗失出生医学证明, 号码 J330139140, 声明作废。 陈慧

遗失土地使用权证一本, 土地坐落: 镇海俞范宿舍 405 室, 宗地号: 22-0-2(28), 土地证号为 C720330150011732 号, 声明作废。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遗失土地使用权证一本, 土地坐落: 镇海炼化生活区 62#-401, 宗地号: 737-1-5-23, 土地证号码: 镇国用(2000)第 0101909 号, 声明作废。 顾旭东

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房地产管理处

遗失土地使用权证, 宗地号 3609028-16, 原土地使用者忻国平, 土地证号鄞国用(98)字第 36-003355 号, 声明作废。

宁波市鄞州区房产管理局

遗失土地使用权证, 宗地号 3609028-16, 原土地使用者忻国平, 土地证号鄞国用(98)字第 36-003355 号, 声明作废。 忻国平

宁波市鄞州五乡市场培君牛肉摊

注销公告
经股东会决议, 本公司决定注销, 同时成立清算小组, 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注销手续, 特此公告。
宁波众和投资有限公司

注销公告
经股东会决议, 本公司决定注销, 同时成立清算小组, 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注销手续, 特此公告。
宁波顺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